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絡人：許馨云

電話：(02) 2377-5108#14

傳真電話：(02) 2739-1930

電子信箱：spp002@naa.org.tw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 (113) 字第 0103 號

速別：普通

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普通

附件：

主 旨：函轉內政部113年2月1日以台內消字第1120828006號令訂定發布「消防設備人員證書及執業執照收費標準」，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 明：依內政部113年2月1日台內消字第11208280064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澎湖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

理 事 長

崔懋森

收 文	年 113. 2. 20 日 第 152 號
承 辦 人	秘 書 主 委 任 員 財 務 常 務 理 事 長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消防署)

聯絡人：吳霽禎

聯絡電話：(02)8195-9119轉9229

傳真電話：(02)8911-4725

電子信箱：wu851142@nfa.gov.tw

11052

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號之

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1日

發文字號：台內消字第112082800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消防設備人員證書及執業執照收費標準」，業經本部於113年2月1日以台內消字第1120828006號令訂定發布，如需訂定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財政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本部消防署港務消防大隊、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桃園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新竹縣消防設備師公會、臺中市消防設備師公會、台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中華民國消防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基隆市消防設備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桃園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新竹縣消防設備師公會、臺中市消防設備師公會、彰化縣消防設備師公會、台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屏東縣消防設備師公會、中華民國消防師(士)協會、中華民國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冷凍空調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機械技師公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制處、消防署(綜合企劃組【法制科】、預防調查組)

部長 林右昌 出國

政務次長 花敬群 代行

理事長	會務理事	財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秘書	承辦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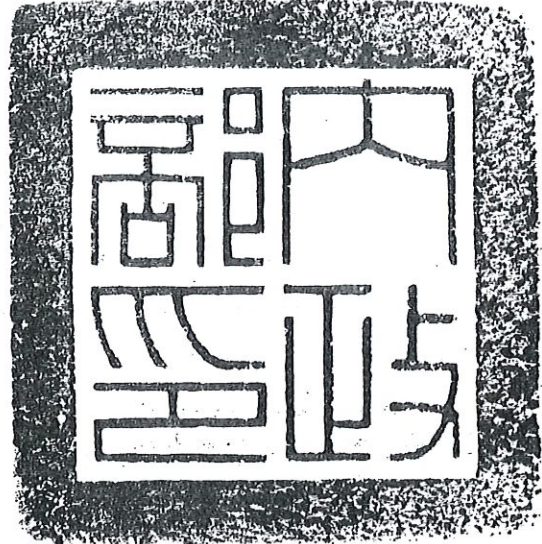
全國建築師公會
113. 2. 05
收文第 0283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1日
發文字號：台內消字第1120828006號



訂定「消防設備人員證書及執業執照收費標準」。

附「消防設備人員證書及執業執照收費標準」

部長 **林右昌** 出國

政務次長 **花敬群** 代行

消防設備人員證書及執業執照收費標準總說明

消防設備人員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經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一一二〇〇〇五二七六一號令制定公布，其第四條規定消防設備人員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消防設備人員證書，同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領有消防設備人員證書，具有二年以上消防實務經驗者，向執業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執業執照。內政部為規範消防設備人員證書及執業執照申請核發、換（補）發之相關費用，爰依據本法第四十七條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消防設備人員證書及執業執照收費標準」，其要點如下：

- 一、本標準之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定明申請核發、換發或補發消防設備人員證書或執業執照所應繳納證書費及執業執照費之金額及退還規費程序。（第二條）
- 三、免繳納證書費或執業執照費之情形。（第三條）

消防設備人員證書及執業執照收費標準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標準依消防設備人員法第四十七條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本標準之訂定依據。</p>
<p>第二條 申請核發、換發或補發消防設備人員證書或執業執照，應繳納證書費或執業執照費，每張新臺幣五百元。</p> <p>消防設備人員受撤銷、廢止執業執照或停業期滿、歇業後，重新申請核發或換發執業執照時，應依前項規定繳納執業執照費。</p> <p>前二項消防設備人員證書或執業執照之申請經撤回或駁回者，受理申請機關應退還證書費或執業執照費。</p>	<p>一、有關消防設備人員證書或執業執照申請核發、執業執照效期屆滿申請換發、執業執照記載事項變更或損壞申請換發及消防設備人員證書或執業執照滅失或遺失申請補發等申請案，經成本分析並參考建築師證書及開業證書收費標準第二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申請核發、換發或補發消防設備人員證書或執業執照，每張應繳納證書費或執業執照費新臺幣五百元。</p> <p>二、第二項明定受撤銷、廢止執業執照或停業期滿、歇業後，重新申請核發或換發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應依第一項規定繳納執業執照費。</p> <p>三、第三項明定申請核發、換發或補發消防設備人員證書或執業執照，經撤回或駁回者，受理申請機關應退還證書費或執業執照費。</p>
<p>第三條 申請換發消防設備人員證書或執業執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繳納證書費或執業執照費：</p> <p>一、中央主管機關變更證書或執業執照格式。</p> <p>二、行政區域調整或門牌改編，致執業執照之執業機構地址變更。</p> <p>三、其他法律規定得免繳納或因公務需求。</p>	<p>因中央主管機關變更證書或執業執照格式、縣（市）改制行政區域調整、門牌改編、增編、併編或整編致地址變更，致有換發證書、執業執照需求及其他因法律規定或另有公務需求者，符合規費法第七條但書及第十二條第七款規定免繳納規費之情形。</p>
<p>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標準施行日期。</p>

消防設備人員證書及執業執照收費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消防設備人員法第四十七條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核發、換發或補發消防設備人員證書或執業執照，應繳納證書費或執業執照費，每張新臺幣五百元。

消防設備人員受撤銷、廢止執業執照或停業期滿、歇業後，重新申請核發或換發執業執照時，應依前項規定繳納執業執照費。

前二項消防設備人員證書或執業執照之申請經撤回或駁回者，受理申請機關應退還證書費或執業執照費。

第三條 申請換發消防設備人員證書或執業執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繳納證書費或執業執照費：

- 一、中央主管機關變更證書或執業執照格式。
- 二、行政區域調整或門牌改編，致執業執照之執業機構地址變更。
- 三、其他法律規定得免繳納或因公務需求。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